

# 宁水精选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通知

(运作指引 2026)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及相关机构：

为有效落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事项的有关规定及整改要求，我司（厦门宁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决定对由我司发行管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托管服务的宁水精选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前述投资事项的相关内容及配套条款进行基金合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 一、基金合同变更内容

（一）、基金合同的释义章节增加以下内容：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场外衍生品、私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新三板股票等资产（基金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要求协商一致进行调整。

同一资产：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按照单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视为同一资产；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单只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视为同一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如证券公司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质押式报价回购、质押式协议回购、标准化票据）按照同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视为同一资产；基金类资产按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或者资产管

理财产品视为同一资产；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按照单只期货或者期权合约视为同一资产；场外期权及证券公司发行的非保本型收益凭证按照同一“交易对手方”视为同一资产；收益互换按照合约挂钩具体标的视为同一资产。”

(二)、基金合同的募集章节增加以下内容：

“本基金的整体嵌套层数不得超过一层。基金管理人应识别本基金的投资者，本基金如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其他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的，本基金不得向其他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募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基金合同的投资章节新增“关于本基金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别约定”相关内容：

“本基金如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监管要求对下层资产进行穿透审核，确认所投资的其他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未投资或在本基金持有期内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确保此类投资持续符合嵌套层级等监管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并对结果负责。

本合同对拟投资标的的进行穿透约定的（如投资某基金，对该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或如何运作进行约定），以该投资标的的交易/法定文件的具体约定为准，但基金管理人仍应确保本基金合同中穿透约定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基金管理人负责审查本合同穿透约定与该投资标的的交易/法定文件的具体约定是否一致，如不一致但仍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投资划款指令的，基金管理人保证该不一致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托管人仅根据投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不负有审核上述事项的义务，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仅以本合同关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具体投资监督事项相关条款中约定的投资监督事项为限对本基金的直接投资履行投资监督职责，并且仅根据投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不对本基金资产的最终投向、资产比例及其他风控指标是否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穿透核查，也不负责审核本基金所投资的其他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的嵌套层级、投资范围、投资标的的风险等级是否高于本基金的风险等级等内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和本合同约定，亦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责任和损失。”

(四)、基金合同涉及“投资限制”及“基金管理人自有风控措施”及相关配套条款变更如下(为免疑义,本条款涉及“投资限制”及“基金管理人自有风控措施”及相关配套条款有关内容并不代表基金实际可以投资该种范围或品种,基金实际可投资的范围以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条款为准):

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条款中增加以下内容:

“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以买入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等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如本基金投资其他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的,本条按照穿透合并后进行计算)。

2. 本基金投向 AA 级及以下信用债(可转债除外)、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金额,按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 。

3. 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 。

4. 本基金开展债券交易及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资金,以买入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不得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10% 。

(2) 本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时,接受质押的同一债券的面值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 10% 。

(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资金总额,以买入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基金托管人仅对同一发行人维度进行计算和监控)

(4) 本基金通过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接受质押的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按面值计算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基金托管人仅对同一发行人维度进行计算和监控)

(5) 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方开展回购交易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

其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同业存单等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

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本条限制。”

**基金合同的投资章节新增“基金管理人自有风控措施”相关内容：**

“1.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其中，本基金符合分散投资要求的前提下，投资单只私募基金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2. 基金管理人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3.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存续数量的 10%；私募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接受质押的同一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存续数量的 10%。因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者进行债券购回，以及其他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导致的被动超标除外。（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同业存单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基金管理人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总数量，不得超过相关债券存续数量的 25%；基金管理人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接受质押的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总数量不得超过相关债券存续数量的 25%。（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同业存单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以上风险控制措施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基金托管人不对此承担投资监督职责，如因基金管理人未按照上述约定进行投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特别的，如上述基金合同变更内容与原基金合同有部分重复、不一致或冲突的，原则上应当以上述基金合同变更内容为准，前述原基金合同部分重复、不一致或冲突的条款内容可在基金合同合并更新时进行适当调整。其中，上述基金合同变更内容涉及新增的“投资限制条款”和“基金管理人自有风控措施条款”与原基金合同对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除基金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基金托管人有权按照孰严标准执行（例如，以可允许的最大投资比例限制更低、可允许的最小投资比例限制更高、禁止投资某一具体品种等为准）；如上述相关条款不冲突或无明显孰严标准的，则该基金应同时满足各相关条款的要求；如上述基金合同变更内容涉及新增的“投资限制条款”与原基金合同约定的预警线预警机制调降仓位条款（如有）有冲突且本基金触发了预警机制的情形的，则以预警机制条款的约定为准，当该基金出现触发预警机制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

## 二、基金合同变更生效时间及开放安排

上述变更自【2026】年【6】月【18】日起正式生效。

为保障基金投资者赎回的权利，如有基金投资者不同意上述基金合同变更内容的，需于2026年6月18日前书面提出反对意见，我司可根据需要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不同意本次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上述临时开放日不受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不允许赎回期限的限制，但基金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基金投资者也可以于本基金最近一个可赎回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固定开放日赎回本基金；基金投资者未提出不同意见或未申请赎回的，视为基金投资者同意上述变更内容，并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后果及风险。

## 三、基金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勤勉尽责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及时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确保全体基金投资者充分知悉本次基金合同的变更内容，并根据法律法规、

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向中国基金业协会的报  
告义务。

我司承诺严格遵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变更方式、程序完成变更，合同变更内容符  
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基金合同变更生效后，基金管理  
人须确保在合同变更生效后新参与的基金投资者所签署的基金合同或其附件包含本  
次变更的内容。因我司违反上述约定所导致的问题，或因新参与的基金投资者所签  
署的基金合同或其附件内容与实际不符而导致的后果，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  
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通知！

管理人：厦门宁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6月16日】

